

「限定「Pay with Rewards」獎賞 - 低至 210 獎分 = HK\$1 海外簽賬額」(「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及 World Elite Mastercard 卡的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其適用信用卡包括東亞銀行 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 卡、SupremeGold World Mastercard 卡、Flyer World Mastercard 卡、香港馬主協會 World Mastercard 卡、AIA 信用卡及 World Mastercard 卡，而不適用於其他東亞銀行信用卡(包括東亞銀行 VISA 卡、Mastercard 白金卡、Mastercard 金卡、Mastercard 普通卡、BEA GOAL 信用卡、i-Titanium 卡、JCB 白金卡、銀聯雙幣信用卡、聯營卡)、附屬卡及公司卡(「指定信用卡賬戶」)。
3.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指定信用卡賬戶作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定義見條款 4)，而簽賬日期須在推廣期內，即可以 210 獎分兌換 HK\$1 簽賬額(「優惠」)。
4. 以「Pay with Rewards」(「本服務」)兌換之海外零售簽賬須由簽賬日起計 30 個曆日內(以香港時間計算)進行獎分兌換(「合資格簽賬」)。持卡人可用獎分抵銷指定簽賬之總整數金額或部分金額。每次最低兌換額為 HK\$1。海外簽賬之定義為於海外進行之簽賬交易，以港幣結算也會計算在內。
5. 海外簽賬金額將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以計算所需獎分。由於交易日的匯率與誌賬日的匯率可能不同，故本服務所顯示的海外簽賬金額和已誌賬的海外簽賬金額亦有可能不同。
6. 確認成功兌換信用卡簽賬額後，兌換記錄將即時顯示，而所需獎分將從指定信用卡賬戶即時扣除，簽賬額將於 2 個工作天內存入該指定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下一期結單。
7. 以獎分兌換信用卡簽賬額之要求一經提交，便不能取消或更改。如適用持卡人於任何情況下取消指定簽賬，相對應的信用卡簽賬額將保留以供信用卡戶口使用，而相關獎分將不作退還。
8. 使用本服務兌換的信用卡簽賬額不能取消、退還、交換/兌換為現金或其他推廣活動。
9. 使用本服務無須支付手續費。
1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11. 如持卡人因使用本服務進行獎分兌換而產生任何損失或不便，本行概不負責。
12. 如東亞銀行發現有任何交易有舞弊/濫用/撤銷/取消，東亞銀行保留權利於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內直接扣除所給予之簽賬額之等值面額、取消持卡人獲得有關優惠之資格，及/或暫停信用卡賬戶以作出調查，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獎分使用受「分分獎賞集」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按[此](#)。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